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康祥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電子信箱：07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17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3年9月2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00分於 貴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4份及公告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9月30日
第 620 號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176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）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3年9月2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10月16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